

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7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08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08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6年0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5年01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大同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評鑑結果之審查。
 - 二、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三、有關教師復職、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留職停薪之審查。
 - 四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審查。
 - 五、有關教師升等及評鑑結果申復事項之審議。
 - 六、有關研究人員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七、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。
 - 八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者。審查通過之事項，應依規定送院級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選舉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5 至 7 人組成，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以組織本系教評會時，得聘請專長類似之其他單位教授擔任。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。表決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及其他評審事項議案時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。表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議案時，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出席委員對議案內容及討論與表決情形，須負保密之責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評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本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- 第八條 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不再送院級教評會審議，但應於審議後十天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-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系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十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。院級教評會若認為申復有理，則退回原教評會重新審議，原教評會重新審議仍維持升等不通過之決議，不得再行申復。
- 第十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